

**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第2次
檢察官助理甄選名冊**

報名編號	姓名	報名編號	姓名	報名編號	姓名
115-2檢助01	廖晏銘	115-2檢助15	潘麗如	115-2檢助29	蔡東昇
115-2檢助02	蔡欣諭	115-2檢助16	何文嘉	115-2檢助30	張育誠
115-2檢助03	張華倩	115-2檢助17	張意青	115-2檢助31	劉雅妮
115-2檢助04	吳建忠	115-2檢助18	涂少杰	115-2檢助32	黃文琳
115-2檢助05	邱莉婷	115-2檢助19	陳玟仔	115-2檢助33	盧立揚
115-2檢助06	陳俊皓	115-2檢助20	曾煥均	115-2檢助34	涂安琪
115-2檢助07	嚴鳳慈	115-2檢助21	陳韶祈	115-2檢助35	林威廷
115-2檢助08	沈佳怡	115-2檢助22	李欣霈	115-2檢助36	盧昱學
115-2檢助09	謝宗憲	115-2檢助23	鄭洵禎	115-2檢助37	徐千喻
115-2檢助10	王崇銘	115-2檢助24	江昱冠	115-2檢助38	蕭博華
115-2檢助11	辜柏穎	115-2檢助25	許立綾	115-2檢助39	林文傳
115-2檢助12	賴晉堃	115-2檢助26	康定慈	115-2檢助40	黃于軒
115-2檢助13	陳晏鈞	115-2檢助27	張雅雯	115-2檢助41	王士豪
115-2檢助14	吳綺思	115-2檢助28	陳慧欣	115-2檢助42	劉采好

註：

- 一、本署依甄選簡章所訂，於**115年8月19日辦理甄選**，請參加甄試人員務必於當日**上午8時35分前(行政大樓8點開放)**攜帶身分證件及學歷證件至本署6樓簡報室報到檢錄，**8時40分準時筆試**，**8時55分以前未到場者，不得入場應試。**
- 二、上午參加筆試並通過打字測驗(每分鐘未滿30字為不合格)人員，下午13時30分開始在3樓會議室(**當天全日開放為休息室**)接受檢錄，**14時**按應試編號依序進行面試，應(面)試人依編號順序一組**3-5人**(視當日到考人數再行決定)同時面試，如於最後一位完成面試前，尚未到場者，視為棄權。
- 三、為協助應試人員解決交通問題並避免因壅塞造成困擾，**本署特別規劃臨時停車專區(嘉義市林森東路286號行政大樓前廣場)**，訂於甄選當日上午**08:00**起開放應試人員臨時停車，屆時請配合本署交管人員引導停車、並於**完成應試後盡速離場。**
- 四、另為應相關環保規定，本署雖備有飲水機提供飲水、惟**不提供飲水杯具**，請應試人員**自行準備、並做好個人相關防疫措施。**